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及上海柠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35）。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583民初11805号）。

二、本次诉讼判决的主要内容

- 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费用 500 万元；
- 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违约金 150 万元；
- 驳回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案件受理费 170550 元，保全措施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75550 元，由原告星创艺（昆山）文娱有限公司负担 113250 元，由被告上海柠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623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带来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